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復牌及季度更新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進展；(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未知轉讓公佈**」），內容有關未知及經授權轉讓(a)集安雅羅酒莊；及(b)通天綠色的全部股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季度更新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以下有關復牌進展之資料：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刊發公佈，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佈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言，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亦就本公司已失去對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出具保留意見。鑒於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惟保留意見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但不會對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財務報表造成其他影響。

(b)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根據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標的公司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全年業績所示數字證明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足以保證發行人證券持續上市。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未償還債務

自復牌及季度更新公佈以來，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進展。有關可疑債務的文件均由前執行董事簽署，前執行董事未能提供債務來源的詳細資料，並拒絕向現任董事會提供證據以核實該等債務。本公司仍在與指稱債權人就債務進行聯絡，並將盡快與該等債權人達成和解方案。

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訴訟

鑒於在終止綜合入賬公佈及未知轉讓公佈中所披露的若干主要通化附屬公司的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集安雅羅、通天綠色及通天商貿三家公司之股權未經授權轉讓向不法行為人提起訴訟。中國法律顧問已完成相關調查，並已向通化當地法院提交訴狀，該等訴狀目前正由通化法院審查中。

(d)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內控專家**」）進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而內控專家已傳閱內部控制報告草稿。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